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132148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～4、7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

第 3 條

產業局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八萬五千元。
- 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。

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申請核減泉量者，免收審查費。

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者，免收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

第 4 條

產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 提供他人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八萬五千元；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。
- 二 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，每件新臺幣八千五百元。

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

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或營業地址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者，免收前二項審查費。

第 5 條

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，檢齊應備文件者，建設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退還計畫書。

開發完成之許可案件，其實際取得溫泉泉量已達較大泉量標準者，申請人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基準補繳審查費之差額。

開發完成之許可案件，其實際開發所得泉量未達原申請開發泉量者，不退還其差額；開發完成之泉質不符溫泉標準者，亦同。

第 6 條

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駁回者，亦同。

第 7 條

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，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，依第三條收費基準收取審查費；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補辦開發許可者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十收取審查費。

第 8 條

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案，尚未經審查許可者，應依本標準補繳審查費。

第 9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